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2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 立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筹设批准书;
- (二)筹设情况报告;
-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经费资助,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

第四十六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十九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条 新建、扩建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

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2年6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

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十一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 (一)外国籍船舶;
-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客船、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 (一)恶劣天气;
- (二)大范围水土施工作业;
-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 (四)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 (二)航道日常养护;
-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四章 危险货物监管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五章 渡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第六章 通航保障

第四十条 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第四十一条 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第七章 救 助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

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五十六条 特大内河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

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

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间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
- (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

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

(二)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三)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四)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碰撞、触碰、触礁、浪损、搁浅、火灾、爆炸、沉没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九十二条 军事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应当遵守内河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军事船舶的检验、登记和船员的考试、发证等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九十四条 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但是,有关船舶检验、登记和船员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6 号

现公布《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管理,保障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正确使用枪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下简称枪支管理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军工、金融、国家重要仓储、大型水利、电力、通讯工程、机要交通系统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从事武装守护、

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

第三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满20周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 (二) 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 (三) 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
- (四) 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五) 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考核;审查、考核合格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持枪证件。

第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方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携带、使用枪支。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法携带、使用枪支的行为,受法律保护;违法携带、使用枪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能够以其他手段保护守护目标、押运物品安全的,不得使用枪支;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应当以保护守护目标、押运物品不被侵害为目的,并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遇有下列紧急情形之一,不使用枪支不足以制止暴力犯罪行为的,可以使用枪支:

(一) 守护目标、押运物品受到暴力袭击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的紧迫危险的;

(二)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受到暴力袭击危及生命安全或者所携带的枪支弹药受到抢夺、抢劫的。

第七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不得使用枪支;但是,不使用枪支制止犯罪行为将会直接导致严重危害后果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枪支:

- (一) 有关行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
- (二) 有关行为人失去继续实施暴力犯罪行为能力的。

第九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枪支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和案发地公安机关报告;所在单位和案发地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抵达现场。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的所在单位接到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枪支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并在事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枪支使用情况的书面报

告。

第十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制度和枪支安全责任制度;对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批准的持枪人员加强法制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培训,经常检查枪支的保管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枪支保管库(室)或者使用专用保险柜,将配备的枪支、弹药集中统一保管。枪支与弹药必须分开存放,实行双人双锁,并且24小时有人值班。存放枪支、弹药的库(室)门窗必须坚固并安装防盗报警设施。

第十二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任务携带枪支、弹药,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其他事故;任务执行完毕,必须立即将枪支、弹药交还。

严禁非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携带枪支、弹药,严禁携带枪支、弹药饮酒或者酒后携带枪支、弹药。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停止其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收回其持枪证件,并及时将持枪证件上缴公安机关:

- (一) 拟调离专职守护、押运工作岗位的;
- (二) 理论和实弹射击考核不合格的;
- (三) 因刑事案件或者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侦查、调查的;
- (四) 擅自改动枪支、更换枪支零部件的;
- (五) 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枪支或者将枪支交给他人,对枪支失去控制的;
- (六) 丢失枪支或者在枪支被盗、被抢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或者丢失枪支不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丢失枪支不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建立或者未能有效执行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的;
- (二)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报送公

安机关审批或者允许没有持枪证件的人员携带、使用枪支的；

(三)使用枪支后,不报告公安机关的；

(四)未建立或者未能有效执行枪支、弹药管理制度,造成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

(五)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

(六)不按照规定审验枪支的；

(七)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八)发生其他涉枪违法违纪案件的。

第十六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枪支,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补偿受害人的损失。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除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超出法定范围批准有关单位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发放守护、押运公务用枪持枪证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现公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2 年 8 月 2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服务等经常性工作,使本行政区域内公民的生育行为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

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第五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流动人口的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其现居住地的,由现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现居住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二)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其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户籍所在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三)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时,其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均未发现的,此后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

当事人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

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缴纳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条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山西江西河南 三起违规建办公大楼和私人住宅 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20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基层政府机关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建私房的现象又有所抬头。今年初,山西省委对沁水县端氏镇政府加重农民负担违规修建办公大楼,江西省纪委对乐安县部分领导干部违规修建私人住宅,河南省政府对夏邑县曹集乡政府违规建造综合办公大楼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以上三起事件,严重违反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和严禁党政机关、党政领导干部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和私房的有关规定,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为严肃纪律,使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经国务院同意,现对山西、江西、河南三起违规建办公大楼和私人住宅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见附件)进行通报,并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保持同

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觉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强化公仆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真正做到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的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要关心群众疾苦,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铺张浪费,敢于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要求和衡量自己的言行。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严禁公务人员侵害群众利益以权谋私搞特殊化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发生上述事件的3个县的少数领导干部置人民利益于不顾,在当地一

些群众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生产、生活都面临困难的情况下,为贪图安逸或满足一己私利而违反中央有关规定修建办公楼,营造个人“安乐窝”,严重脱离了群众,侵害了群众的利益,伤害了群众的感情。今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任何事情,都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不能超越当地财力许可和群众的承受能力。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建楼堂馆所和党政干部建私人住宅的有关规定,严禁各级党政干部违规违纪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装修住房;严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拖欠工资的县、乡用财政资金兴建楼堂馆所和超标装修办公楼;严禁一切地区和部门挪用专项资金或通过加重农民负担用于改善办公条件;严禁新开工建设城市广场、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和内部高档娱乐设施项目等。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应带头艰苦奋斗,不得脱离群众搞特殊化,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近些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党政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带头严格遵守,切实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

和领导责任追究力度。要经常检查这些要求和规定的落实情况,发现不落实的地方及时整改;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做到防范于前,惩治于后,努力减少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要不断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强人民群众和宣传舆论的监督,使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始终处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问题严重、性质恶劣、影响很坏的,特别是违反政策规定加重群众负担的,不但要依规依纪处分直接责任人,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本通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对机关建楼堂馆所、干部建私人住宅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顶风违纪的要从严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03年2月底前将清查情况报国务院纠风办。

附件:关于山西、江西、河南三起违规建办公大楼和私人住宅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关于山西、江西、河南三起违规建办公大楼和私人住宅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国务院纠风办、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今年年初,山西省委对沁水县端氏镇政府加重农民负担违规修建办公大楼,江西省纪委对乐安县部分领导干部违规修建私人住宅,河南省政府对夏邑县曹集乡政府违规建造综合办公大楼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西省沁水县端氏镇党委和政府加重农民负担违规修建办公大楼问题的查处情况

山西省沁水县原为省定贫困县。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沁水县端氏镇党委、政府采取向农民乱收费等手段筹集资金,修建办公大楼,耗资430万元。主要问题有:

(一)严重违反国家规定,修建办公大楼。1998年至1999年,端氏镇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办理了办公大楼征地手续。在建楼过程中,严重

违反建筑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既没有报建、招标,也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监督手续。大楼建成后至今尚未验收和决算。

(二)擅自提高标准,超限额收取乡统筹和村提留费。1999年,全镇共向农民收取乡统筹费100.18万元,比县核定的限额超出33.42万元。2000年,全镇向农民征收乡统筹费157.17万元,比县核定的限额超出91.82万元;农民负担的乡统筹和村提留费人均126.21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31%。

(三)自立项目乱收费、乱罚款。1999年该镇在宅基地登记发证过程中自立项目乱收费、乱罚款共28万多元。2000年至2001年该镇有7所小学以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名义向学生乱收费10.8万元。

(四)采取非法手段,强行征收税费。镇、村干部每年组成若干个“小分队”,分片分村突击征收税费,并多次非法动用警力,将拒交税费的村民强行关押,随意处罚。

(五)大量挪用、占用专项资金。至调查时止,该镇已支付办公大楼工程款347.5万元。其中:挪用各种专项资金213.5万元;占用镇财政预算资金28.1万元,暂存往来户款32万元;占用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乱收费款13.4万元。

(六)大搞庆典活动,借机敛财。2001年9月29日,该镇召开端氏籍在外工作人员联谊会并举行办公大楼剪彩,庆典活动支出4.3万元,收受124个单位、32个所辖村、34个人的礼金竟达18.37万元。

经山西省纪委、监委和晋城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沁水县原县委书记、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贾联亭,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闫兆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端氏镇原党委书记冯文忠开除党籍处分;给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柴兆亮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给予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现沁水县固县乡党委书记)刘天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镇党委副书记张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责令沁水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进行认真整改,组织审计等部门对端氏镇党委、政府修建办公大楼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门审计;并全部退还超收的乡统筹款和其他的乱收费、乱罚款。山西省委、省政府已将此事件在全省进行了通报。

二、江西省乐安县部分领导干部违规营建私人住宅问题的查处情况

江西省乐安县原是省定贫困县。截至2001年底,该县共拖欠干部、教师工资2717万元。1997年3月至2001年4月,乐安县共有27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县城集中连片地盖起了连体单门独院住宅楼,建筑面积最大的381.25平方米,最小的171平方米,与当地群众的住房产生了较大的反差。主要问题有:

(一)乐安县财政局领导干部违规建设10栋连体单门独院住宅楼。1997年10月6日,县财政局原局长黄凤珍主持局党组会议,决定集资兴建2栋4层楼的职工宿舍、6栋连体单门独院住宅楼,供科级以上干部居住。1998年初,新任财政局长涂继旗决定增加2栋连体单门独院住宅楼,供自己和新调任的一位副局长居住。此后2名退休的原财政局领导自愿要求参加了集资建房。至此,连体单门独院住宅楼由6栋增加到10栋。建房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费用均由单位统一支付。

(二)乐安县敖溪镇领导干部违规建设1栋连体单门

独院住宅楼。1997年3月至5月,敖溪镇党委、政府两次召开会议,决定在前坪路住宅区集资兴建连体单门独院住宅楼。原镇长王云生(现任敖溪镇党委书记)违规以集资建房名义建私房,未交纳购地费用,并两次参加房改。

经江西省抚州市纪委、监察局和乐安县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分别给予乐安县财政局原局长黄凤珍、县财政局党组书记涂继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参与研究并同意兴建连体单门独院住宅楼和拖欠应由本人支付“三通一平”费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袁国平,县财政局财税检查办公室主任杨六生,县财政局原副局长易华全、江小梅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上述人员所拖欠的“三通一平”费。给予乐安县敖溪镇原镇长王云生党内警告处分,同时收缴其拖欠的购地费和第二次房改的优惠款。

三、河南省夏邑县曹集乡政府违规建造综合办公大楼问题的查处情况

河南省夏邑县曹集乡政府在财政比较困难,教师、干部、职工工资不能足额发放的情况下,于1999年6月,违规建造建筑面积为2980平方米的仿古式综合办公大楼。主要问题有:

(一)为筹措建楼资金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999年8月10日,该乡党委书记程文益主持召开乡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对新上岗的大中专毕业生(统招师范类大专以上毕业生除外)、退伍军人、职工和教师每人收取3000—20000元不等的“上岗费”。1999年至2001年共向92人收取“上岗费”90.4万元,主要用于建造综合办公大楼。

(二)非法占用、转让土地。1997年11月,夏邑县土地管理局批准曹集乡政府及乡派出所建设用地14.244亩。该乡政府建造综合办公大楼和住宅实际用地23.5亩,多占用土地9.256亩。在实际用地中,乡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及院落用地19.36亩,非法转让用于乡政府干部职工建住宅4.14亩。

经河南省商丘市纪委、监察局和夏邑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给予曹集乡党委书记程文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乡长刘建民留党察看1年、行政撤职处分;分别给予参与研究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乡干部吴士华、胡序涛、经文涛、刘玉东、袁学涛、杨雪林党内警告处分。截至2002年1月27日,夏邑县曹集乡政府已将违规收取的90.4万元“上岗费”全部退还给有关人员。同时,商丘市土地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对曹集乡政府非法占用、转让土地作出了经济处罚。河南省委、省政府已将此事件在全省进行通报。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02年12月2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8号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已于2002年12月20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2002年12月20日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当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落实各项安全和治安防范措施,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充分发挥其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协调、指导、检查和督促,制订并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定期考核本地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需的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的群众性社会治安组织所需经费,可以通过财政补贴、受益单位和个人出资、社会捐助等合法渠道解决。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及时查办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制裁违法犯罪行为。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治安秩序。

第十条 信访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及时调处纠纷;对可能引发重大社会治安事件、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流动人员的服务、教育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归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的领导。

公安、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归正人员的登记管理制度,保障其享受劳动、教育、社会保障等公民权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设立或者指定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治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消除治安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挥职能优势,维护职工、未成年人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调解处理民间纠纷,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开展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目标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维护本区域的治安秩序,并及时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反映社会治安情况和居民、村民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组织,维护相关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本地区治安秩序良好,刑事案件发生率明显下降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社会安定的;

(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显著的;

(三)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追究制。

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不落实,造成治安秩序混乱,影响社会稳定的,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9 号

《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强水路运输业管理,保障水路运输安全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统称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包括水路旅客运输和水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包括水路客货运站经营、船舶代理、客货运代理和船舶管理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业管理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航运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的管理职责。

公安、海事、经贸、工商、税务、价格、水利、旅游、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水路运输业实行统一管理、协调发展、公平竞争的原则。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经济、优质服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路运输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和保障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水路运输业发展规划,征得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六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依法组建的行业协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经营者提供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和经营指导,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经营资格管理

第七条 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经营活动的开业条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能够满足经营需要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固定办公场所;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营运船舶;

(四)有与经营业务和范围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五)符合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确定客船沿线停靠站点。

第九条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个体经营者从事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营运船舶;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责任保险。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具体条件,个体经营者的从业资格条件,以及营运船舶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水路运输服务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经营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批准其从事经营活动,发给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内水路运输业经营的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对批准从事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营运船舶,核发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必须随船携带。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第十七条 外省(市)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码头之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持船舶营业运输证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应当定期验审。经验审合格后,经营者方可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停业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品运输、内河货物运输的新增运力,应当逐步实行招投标。

招投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和无偿的原则。通过招投标取得经营权的经营者,在招投标确定的期限内应当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招投标的具体办法,由省交通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经营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强行提供服务;不得采用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省规定的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国家、省允许自行定价的,由经营者按照自愿、公平、合理原则自行定价或者与客户商定。

水路旅客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由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浙江省水路旅客、货物运输专用发票或者水路运输服务业专用发票。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缴纳航运规费。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国家和省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格式的运输单证,并如实填写。运输单证应当随船同行。

水路运输经营者在船舶进、出港时应当向交通管理部门派驻港口人员交验运输单证。交通管理部门派驻港口人员应当即时验证。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及人员的管理,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维护船舶航行、停泊水域的环境卫生,不得违反规定排放、倾倒废弃物、污染物。

第二十九条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

第三十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标准配置安全、服务人员和设施,在船舶营运期间应当保持船舶的良好技术性能,为旅客提供安全、规范服务。

第三十一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航线、航次、停靠站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变客运航线或者增减航次、停靠站点。

确需改变客运航线或者增减航次、停靠站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由沿线各客运站予以公告。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临时取消航次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航次或者退票。

第三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军事等紧急运输任务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运输计划,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如期完成。

因执行紧急运输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应当为船舶靠泊和旅客上下船提供相应的客运安全、服务人员和设施,为旅客提供安全、卫生、舒适、文明的候船环境,维护乘运秩序。

客运站应当为水路运输经营者提供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

第三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客运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实施危险品和其他禁运物品检查制度。

旅客不得携带危险品和其他禁运物品进站、乘船,并按规定接受安全检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船舶、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便于识别的检查标志和警示灯。

第三十六条 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情况。

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进行检查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临时停航,或者将营运船舶驶向指定地点。

当事人在十五日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者经查实属于无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经营活动的,交通管理部门

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后,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放行船舶。

第三十八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程序,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航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违反安全、价格、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营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额定载重吨位处每吨二十元罚款,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主机功率处每千瓦四十元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有效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未按规定验审或者验审不合格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收缴伪造、涂改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垄断货源,强行提供服务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处暂扣许可证五日以下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军事等紧急运输任务或者国家、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运输计划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省(市)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的;

(三)超载运输,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货物的;

(四)未按国家规定的客运技术和标准配置安全、服务人员和设施的;

(五)未如实填写运输单证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客运航线或者增减客运航次、增减停靠站点的;

(七)未按规定实施危险品和其他禁运物品检查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未按规定交验运输单证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五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航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

(四)对当事人的合理要求故意刁难或者索贿受贿的;

(五)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水路运输业经营活动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运输服务业不适用本条例。

相邻乡镇、村之间为当地群众生活、生产提供交通服务的乡镇渡船运输的管理,适用《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排筏运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船舶代理,是指接受委托,为船舶办理进出港报到、靠泊作业、承揽货源、货物中转或者储存、代签运输单证、费用结算、承运验收或者货物交付等服务业务。

客货运代理,是指接受委托,为旅客代订客票,为货物的运输办理揽货订舱、货物装卸、代签运输合同以及办理货运或者作业所需证明等服务业务。

船舶管理,是指船舶管理经营人接受委托,为船舶所有人、承租人或者经营人提供船舶机务、海务、检修、保养、船员配备和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营运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业务。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高速公路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2〕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规划了全省“九五”期间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宏伟蓝图,提出建设 1000 公里高等级公路、形成省会至市(地)之间“四小时公路交通圈”的奋斗目标。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广泛参与下,经过全省交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全省已建成高速公路 1307 公里,超额完成了本届政府提出的建设目标。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缓解了全省交通的紧张状况,改善了投资环境,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

在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各地涌现了一大批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了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省交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推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更快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交通局等 15 个单位“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集体”、夏林章等 148 名同志“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个人”荣誉。

称号。其中授予张治中等 15 名同志“高速公路建设功勋奖”荣誉称号并记一等功;吴非熊等 52 名同志记二等功;张德理等 81 名同志记三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以高速公路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求真务实,努力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加快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5 个)

杭州市交通局
宁波市交通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
嵊州市交通局
湖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嘉兴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金丽温高速公路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衢州市交通局
天台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交通厅
金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杭金衢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杭宁高速公路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规划处

二、先进个人(148 名)

一等功(15 名)

张治中 浙江省交通厅
夏林章 杭金衢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翟三扣 金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蔡方毅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吴伟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孙国樑 杭州市绕城高速公路东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陈有华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陈宏峰 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张吉太 上三高速公路上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章勤方 湖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杨荣华 原沪杭、乍嘉苏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张志明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市工程建设指挥部
毛建民 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市工程建设指挥部
管敏森 台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黄丽华 金丽温高速公路莲都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二等功(52 名)

吴非熊 上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张平平 原杭宁高速公路管理委员会
胡永毅 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傅老虎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规划处
张松寿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单光炎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侯利国 上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蔡金荣 杭宁高速公路管理委员会
徐聿海 杭金衢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姚建文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陈允法 上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陆锡铭 金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曹国银 杭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吴世雄 杭宁高速公路余杭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金焕国 杭金衢高速公路萧山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柴国平 原宁海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胡跃军 宁波市交通局
胡永安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李毅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虞顺德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陆建根 杭宁高速公路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卫文伟 杭宁高速公路德清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朱顺良 杭宁高速公路长兴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浦加渔 嘉兴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王卓琦(女) 嘉兴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严凤祥 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周大水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局
黄世建 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汪敏 杭金衢高速公路第十一驻地办
余自力 杭金衢高速公路第十一合同段

- 梅敬松 杭金衢高速公路第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俞福才 金丽温高速公路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黄发荣 金丽温高速公路武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邵宝成 杭金衢高速公路龙游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温井木 杭金衢高速公路常山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吕长青 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杨奎平 金丽温高速公路缙云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温作东 金丽温高速公路丽水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王晓铮 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吴 晓 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周一勤 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乐清段总监办
吴应哲 乐清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许人平 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马志龙 上三高速公路嵊州市工程建设指挥部
王美忠 上三高速公路新昌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赵定晓 杭金衢高速公路诸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冯华欣 绍兴县交通局
陈立国 上三高速公路天台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叶德明 甬台温高速公路黄岩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朱国栋 台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陈政明 台州高速公路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罗士开 甬台温高速公路临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三等功(81名)
张德理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二期管理委员会
叶承荣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管理委员会
周庆良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桂炎德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汪会邦 金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杨献文 金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任利群 金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江立生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翁小平 杭宁高速公路管理委员会
周良吾 杭宁高速公路管理委员会
金光煦 杭金衢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朱定勤 杭金衢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郭芬松 上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李维新 上三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陈 宙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二期管理委员会
孙普参 浙江省交通厅建管处
王德宝 浙江省交通厅规划处
曾春伟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管理委员会
姚慧亮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管理委员会
张秀华(女)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汪银华(女)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张 起(女)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孙庆云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陈继禹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士励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吕常新 杭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南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赵东权 杭金衢高速公路萧山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范子平 杭州市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忻剑明 杭州市绕城高速公路东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徐建权 原杭甬高速公路余姚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王百林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韩裕慎 原杭甬高速公路余姚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许志芳 宁波市鄞州区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葛惠民 奉化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李 伟 辽宁省交通勘测设计院
张旭东 宁波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永勇 湖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顾 军 湖州市交通工程处
沈培元 杭宁高速公路德清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周 平 杭宁高速公路长兴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吕为昱 嘉兴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黄筱璐 嘉兴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沈福良 嘉兴市秀城区交通局
顾云江 海宁市发展计划局
杨荣江 桐乡市交通局
吴祥荣 嘉善县交通局
陆崇相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市工程建设指挥部
丁国良 杭金衢高速公路兰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曹利雪 杭金衢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陈卫军 金丽温高速公路金华市工程建设指挥部
魏水平 金丽温高速公路第十三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杨新林 金丽温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王宗杰 金丽温高速公路第十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郑文俊 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市工程建设指挥部
徐樟宝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汝林 杭金衢高速公路龙游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徐水清 杭金衢高速公路常山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楼维升 金丽温高速公路缙云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周建荣 绍兴市交通工程公司
王 君 金丽温高速公路第八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汤昌悦 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乐清段总监办
徐元顺 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第二驻地办
诸葛温君 温州市高速公路南白象工程建设指挥部
林 聪 温州市高速公路瑞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伍兆澄 温州市高速公路平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池昌稿 温州市高速公路苍南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潘崇光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尧根 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县工程建设指挥部

林克 嵊州市交通局
 张雪良 上三高速公路新昌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刘清 杭金衢高速公路第四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郑先龙 台州市交通局
 叶宜灶 上三高速公路天台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胡金丛 台州高速公路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卢立行 台州高速公路临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蔡锡华 台州高速公路黄岩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陈志雷 台州高速公路温岭市工程建设指挥部
 胡斌斌 台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毛国雄 杭州市广播电视局
 周小兵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管理处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关于贯彻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情况 的专题督查报告》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2〕3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关于贯彻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情况的专题督查报告》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12月25日

关于贯彻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 情况的专题督查报告

省委督查室 省政府督查室

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意见,最近,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对全省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00〕8号文件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浙委办〔2000〕95号)精神的情况,进行了专题督查。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省计生协会会长许行贯同志参加了督查。

在各市先行自查的基础上,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组织省有关部门对宁波、温州、绍兴、台州4市及所辖慈溪、北仑、平遥、临海、上虞、绍兴、温岭、三门8县(市、区)进行了抽查。总的看,各地对这次督查十分重视,督查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收到了较好的成效,有力地推动了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现将督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地贯彻浙委办〔2000〕95号文件的基本做法与成效

自浙委办〔2000〕95号文件下发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文件精神,计生协会的各项工作得到了较好落实。

1. 领导重视,各级党委、政府对新时期计生协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普遍把计生协会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做到思想落实、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服务落实、工作条件落实。各市、县(市、区)都下发了加强计生协会工作的文件;明确了一位党委副书记分管计生协会工作,基本做到每年两次以上专题听取计生协会工作汇报;各级计生协会机构、人员、经费等得到了较好落实。今年9月,台州市四套班子分管领导或分管秘书长分别带队分四个组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情况进行了专题督查。两年来,各级政府都把计生协会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大了对协会工作的考

核力度。温州市及所辖县(市、区)考核分值普遍从原来的40%增加到80%,鹿城区、平阳县还提高到120%。台州市及所辖县(市、区)考核分值普遍提高到100%。

2. 稳定队伍,各级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在机构改革中,各地按照中央、省委的有关精神,切实加强计生协会力量,稳定计生协会专职干部队伍。除台州、嘉兴两市因人事调动目前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暂缺外,其余各市、县(市、区)都配备了专职副会长。除乐清、安吉、义乌、武义、柯城、普陀、仙居等7个县(市、区)外,其余各市、县(市、区)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兼任同级计生委(局)副主任(局长)。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舟山、丽水市本级和临安等43个县(市、区)已落实计生协会专职干部参照(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温州、金华、衢州、台州市本级和下城等22个县(市、区)已由政府发文,人事部门正在审批办理中。目前,全省市、县两级共核定计生协会编制250名,实有工作人员234人。实地督查的8个县(市、区)的各乡(镇、街道)计生协会会长由党委副书记或人大主席兼任,专职副会长基本上由退居二线或离退休的老同志担任,秘书长由同级计生办主任兼任。

3. 经费落实,各级计生协会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改善。各地普遍加大了经费投入,切实为计生协会解决必需的活动经费,并在办公场地、工作条件、工作用车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去年,全省市、县两级计生协会的活动经费达到1595万元,比2000年增加631万元。实地督查的4个市、8个县(市、区)计生协会年度活动经费都占同级计生委(局)正常性经费的10%以上。

两年来,全省各级计生协会以贯彻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为契机,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基层计生协会整体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培育“示范协会”,深化创建“一流协会”活动取得新进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有关要求,目前,全省各级已培育、树立了一大批基层“示范协会”。三门县在全县基层计生协会中广泛开展创建“满意协会”活动,取得很好的效果,受到了基层干部群众的肯定和欢迎。平阳县计生协会在培育“示范协会”的基础上,开展了创建“一流协会”活动,全县上下形成了建设“合格协会”、“示范协会”和“一流协会”三级递进的村级协会发展新局面。

二是勇于开拓创新,参与计生综合改革有了新突破。两年来,全省各级计生协会在积极参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进程中,注重发挥计生协会群众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在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建设民营企业计生协会、参与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等方面创造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力地促进了各地的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温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党委、政府都出台了针对计划生育家庭(会员)在就医、就学、就业和

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政策。绍兴市计生协会在深化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试点中,重点围绕“三自我”、“四民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村民在计划生育方面的“八项权利”、“七项义务”,做到权责下放,重心下移,提高了基层计生管理与服务水平。去年上半年以来,温岭市基层计生协会在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中广泛开展了“计划生育民主听证会”活动。截至今年10月,该市已召开“听证会”93次,参加民主恳谈的群众达11060人次,提出问题、建议1806条。这些活动有力地推进了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促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宁波、温州、绍兴、台州等市计生协会联合工商、公安、城建等部门,依托工会、商会组织,积极组建外出口计生协会、流动人口公寓计生协会、集贸市场计生协会、企业计生协会等各种形式的流动人口集居地计生协会,充分发挥计生协会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加强了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督查组走访的企业负责人表示,通过组建企业计生协会,不但计划生育工作做好了,同时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了生产,推动了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反映,企业计生协会积极为他们提供各种生产、生活、生育服务,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员工们亲切地称企业计生协会是他们的“娘家”。

三是深化新家庭计划活动,计生协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了新提高。各地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广大群众深化新家庭计划活动,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方面,通过建立协会项目,组织和帮助会员、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妇女学知识、学技术,增加收入,提高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促进了广大育龄妇女生育观念的转变,有力地推动了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宁波市共有国家级协会项目4个,省级项目3个,市级及县级项目21个,乡镇级项目356个,村和单位项目1982个;受项目资金资助的户数达1.94万户,受益人数达10.35万人。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基金,增强协会实力,提高协会服务能力。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利用马寅初人口基金扶持项目,切实帮助会员和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到目前为止,全市创办有发展潜力的协会项目638个,经营性实体34个,受益群众达6000多人。绍兴市计生协会设立“富万家工程基金”,每年出资2万元,帮助100名经济困难的农村独生女完成义务教育。台州市自1996年在全市实施向贫困母亲献爱心的“温暖工程”以来,至去年年底,全市“温暖工程”基金总数已达到836万元,累计利用基金利息200多万元,走访慰问贫困母亲8000多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少数领导干部思想认识还未到位。总的来看,浙委办[2000]95号文件下发以来,各级党政领导对计生协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明显提高,但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对新形势下计生协会在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和“三

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有的认为有了计生办何必再有计生协会,有的认为计划生育工作依靠行政手段都做不到,更何况一个群众团体。

2. 各地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不平衡。在贯彻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各项要求的过程中,有的地方还存在不少差距。如淳安、鹿城等26个县(市、区)计生协会专职干部未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计生协会力量难以保证;有些县(市、区)计生协会相对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还有较多困难,乡级计生协会队伍不稳定,存在工作断层问题。

3. 计生协会工作思路有待于进一步拓展。近两年来,各地在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拓宽宣传、服务领域方面进行积极探索,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与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和群众不断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如何充分发挥计生协会在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参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建设民营企业计生协会、参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亟需进一步拓宽思路,开拓创新。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 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加强基层计生协会建设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项重要内容。加强计生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计生协会的作用,对于更好地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对中央、省“两办”文件进行一次再学习、再认识、再落实,切实加强对各级计生协会工作的

领导,把计生协会建设作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使之成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

2. 全面贯彻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精神,为各级计生协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政府不少管理职能正逐步剥离,大量计划生育事务需要广大群众参与,实行民主管理,计生协会担负的服务任务将日益增加。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落实浙委办〔2000〕95号文件精神,为各级计生协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正在办理计生协会专职干部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县(市、区),要抓紧落实到位;目前尚未研究落实的要尽快予以解决。在协会编制人员普遍紧缺的情况下,要注意配齐配强协会干部队伍。要把热心计生协会工作、身体健康、退居二线或离退休的老同志充实到乡(镇)、村(居)两级计生协会工作队伍中。

3.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我省计生协会工作新局面。全省各级计生协会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姜春云会长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计生协会工作需要抓住抓好八个环节”的重要指示,结合浙江实际,勇于开拓,敢于创新。要深入开展学习朱继业同志“情系国策、一心为民”的活动;继续在参与新家庭计划活动、创建“一流协会”,在“抓会长、会长抓,一级带一级”等方面做好深化文章;在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优质服务、综合改革、依法管理、政策推动、利益导向”等方面创出浙江计生协会工作特色,树立浙江的品牌,努力开创新时期我省计生协会工作新局面。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关于 2000—2002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 最满意承办件评选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函〔2002〕10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00—2002 年度,各市政府和省级各单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着力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完善办理工作制度,顺利地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涌现了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暨总结表彰活动的通知》(浙政办函〔2002〕67 号)精神和有关评

选条件,在各承办单位自荐,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推荐,评审小组筛选评议的基础上,现确定省计委等 15 家承办单位为 2000—2002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郭丽华等 30 名同志为 2000—2002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30 件承办件为 2002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最满意”承办件。现将评选情况通报如下:

一、2000—2002 年度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省计委 省经贸委 省农业厅

省建设厅	省教育厅	省交通厅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卫生厅	省公安厅	省人事厅
省环保局	省纪委(监察厅)	杭州市政府

二、2000—2002 年度办理工作先进个人

省计委	谢承隆	省经贸委	黄建平
省农业厅	赵兴泉	省建设厅	郭丽华
省卫生厅	沈家贤	省教育厅	邵正荣
省交通厅	叶仁高	省国土资源厅	孙操
省财政厅	李建斌	省公安厅	唐铿铭
省劳动保障厅	李平	省人事厅	陈光锋
省水利厅	陈永明	省科技厅	吴晓晖
省纪委(监察厅)	吕炯	省委统战部	马招法
省农办	蒋伟峰	省民政厅	张启华
省体育局	王苗永	省环保局	王国民
省林业局	方少华	省工商局	王成
省旅游局	骆文斌	省物价局	姚振火
省药品监管局	朱理利	省海洋与渔业局	吴祥明
省地税局	林森	省电力公司	徐海鹏
省政府法制办	吴道富	杭州市政府	刘志民

三、2002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最满意”承办

《关于要求尽快查处泗安水库水体受污染的建议》，承办单位省环保局；

《关于开展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活动的建议》，承办单位省建设厅；

《关于要求建立湖羊优质高效生产基地的建议》，承办单位省农业厅；

《关于甬金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单位省交通厅；

《关于在我省土地管理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要求对工龄满 25 年以上的归侨女职工加发退休生活补贴费的建议》，承办单位省人事厅；

《关于要求省财政对海涂围垦补助提高标准的建议》，承办单位省财政厅；

《关于要求尽快实施南排后续工程的建议》，承办单位省水利厅；

《关于发展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吸引海外留学人员的建议》，承办单位省科技厅；

《关于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的建议》，承办单位省纪委(监察厅)；

《关于要求建立全省海上救护中心的建议》，承办单位浙江海事局；

《关于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化，从源头上堵住回扣行为的建议》，承办单位省物价局；

《关于尽快对江山天蓬有限公司污水进行处理及省级

养殖示范园区项目予以支持的建议》，承办单位衢州市政府；

《关于把浙江建设成为诚信社会典范的提案》，承办单位省计委；

《关于加快我省欠发达地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农办；

《关于抓紧兴建曹娥江江口大坝的提案》，承办单位省水利厅；

《关于发展无公害蔬菜，迎接入世后挑战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农业厅；

《关于当前我省城市综合执法试点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建设厅；

《关于繁荣浙江越剧，促进文化大省建设的提案》，承办单位省文化厅；

《关于加入 WTO 后的中学教学改革的提案》，承办单位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艾滋病疫情现状及其对策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卫生厅；

《关于加强我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提案》，承办单位省科技厅；

《关于切实保护个私企业职工权益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劳动保障厅；

《关于强化烟花爆竹的生产和销售管理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社区就业的提案》，承办单位省民政厅；

《关于提高浙江服装国际竞争力对策的提案》，承办单位省经贸委；

《关于设立贸易壁垒专门研究机构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外经贸厅；

《关于大力发展我省海洋增殖渔业的提案》，承办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民主党派理论建设若干问题的提案》，承办单位省委统战部；

《关于让杭州的地名成为一道风景的提案》，承办单位杭州市政府。

希望各承办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学习先进，查找差距，进一步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协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 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经贸委、省供销社《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意见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省经贸委 省供销社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烟花爆竹管理的规定,坚持疏导和管理并重,在不断加大清理整顿工作力度的同时,加强规范化管理,保持了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但是,当前烟花爆竹行业安全隐患仍较突出,特别是省外非法流入、省内非法交易以及非法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为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加强我省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领域的安全管理

(一)控制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总量。经过前一阶段的清理整顿,我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数量已得到基本控制。今后,原则上不再新建和迁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对已保留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补偿措施后逐步予以关闭。对已明确不予保留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迅速予以关闭。

(二)严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安全现状评价、“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审查,持有省公安厅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和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方可进行生产。无上述三部门相应的审批文件擅自组织生产的,一律视为非法生产,依法予以取缔或关闭。

(三)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公安和企业行业主管部门

应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公安部门应及时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应及时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与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一起,对企业实行关闭:

1. 违反管理规定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
2. 同一类安全隐患已经受到管理部门两次以上警告或其他行政处罚而未予整改的;
3. 在未经审查确认的地点组织生产或者储存火药及有药成品、半成品的;
4. 使用违禁黑火药、烟火剂的;
5. 存在超定员生产、超定量生产、超定量储存等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实后,仍不改正的;
6. 以原材料名义购置有药半成品组装,或者用他人产品经改变包装、标识后销售的;
7. 成批产品因质量未达到标准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8. 向非法生产者提供生产烟花爆竹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替非法生产者加工成品、半成品的。

二、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流通领域的安全管理

(一)统一烟花爆竹的批发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由县以上供销社所属的日用杂品公司或专业(专营)公司统一经营。批发企业必须经省供销社行业资格认可,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方可经营批发业务。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设置,

应当按照“安全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市、区)公安部门商供销社等部门从严确定。

(二)规范烟花爆竹的流通渠道。批发企业必须向符合规定的省内生产企业和省外定点生产企业进货;零售网点必须向所在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货。对省外调入我省的烟花爆竹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由省级公司办理订购或代理调入。批发企业订购省内产品,使用省统一制订的专用订货合同示范文本。具体办法由省公安厅和省供销社另行制定。

(三)加强对烟花爆竹流通领域非法经营活动的整治工作。供销部门应严格督促经营企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落实安全储存和安全管理措施。工商部门应坚决取缔烟花爆竹的非法批发、零售和销售中介活动,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和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省外烟花爆竹非法流入问题突出的省际边界重点县(市、区)、省内烟花爆竹非法交易活动较突出的县(市、区),公安、工商部门可以组织供销等部门加强经常性巡查,及时查处非法经营行为。

三、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过程的安全管理

(一)市、县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确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和品种,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和品种出售烟花爆竹,禁止向个人销售小型礼花弹等违规品种。

凡实施禁放的地方,当地公安、工商等部门应认真做好对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控、查处工作,防止禁而不止现象的发生。

(二)加强对重点区域、特殊气候条件下的燃放安全管理。市、县政府应划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包括重要机关和军事设施,重点保护单位,易引发火灾的建筑区域,人员集中的商业街道、车站、码头、机场等。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以上(含四级)的高火险天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历史文化保护区(点)、国有林场等森林重点保护区域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各级公安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上述区域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依照相关规定对非法燃放者给予必要的处罚。

(三)加强对大型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各地举办各种节庆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的,应严格按照《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1998)的

规定,制定燃放方案,确定有相应资质的燃放单位,落实燃放活动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凡等级以上燃放活动,组织单位或承办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需从省外调入燃放产品的应按规定的流通渠道进货。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燃放活动或从非法渠道调入燃放产品的,由公安部门按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予以查处;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组织、承办及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提高监控效力

(一)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并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燃放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和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分解落实到相关的职能部门和基层行政管理机构,并经常检查职责落实情况。要根据当地实际,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动员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种违法行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和燃放的宣传教育工作,制止不安全燃放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烟花爆竹非法从业活动的信息,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公安、工商、安全生产监管和供销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做好各项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的质量监管,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生产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行业整改、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对已经吊销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应会同公安部门做好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工作,杜绝非法买卖行为和事故的发生。气象部门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场所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燃放教育。

(三)各级公安、工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改善服务,提高效率。在具体的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应尽可能采取联合行动,切实减少多头重复检查。要加强对有关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执法人员参与、包庇以及纵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对发生烟花爆竹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应迅速开展事故的查处工作,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依托山水资源 发展特色产业 全力打造生态旅游县

明代开国元勋刘基故里文成县,犹如一颗镶嵌在浙江南部的“绿色明珠”,有着丰富的山地、林业、水电、矿产、生态旅游资源,是我省的著名侨乡。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兴山富民、兴水富县、科教兴县、旅游活县、设施强县、文明立县”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是特色农业优势日趋显现。重点培育了花卉苗木、绿色稻米、茶叶、药材、水果、蔬菜和养兔业等七大农业主导产业。各类特色基地规模不断扩大,全县共有各类经济特产林基地13万多亩,年山羊饲养量4万头,肉兔饲养量100万头。10家重点扶持的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日趋增强,山珍公司年销售收入达8100万元;“日省”牌半天香茶叶在日本第三届国际名茶评比中获得银奖,在全国第四届“中茶杯”名茶评比中获得一等奖;冰洋实业公司在全国竹席行业中率先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二是特色工业发展出现亮点。创办了占地2000亩的巨屿工业园区,首期600亩已全面启动,建成了“三通一平”等基础配套设施,已吸引6家企业落户,园区被省政府命名为“浙江省新型建材工业专业区”,2002年产值达5000万元。制定完善工业园区优惠政策,在地价、电价和规费等主要政策上作了进一步减让。资源型特色工业成为工业发展的主力,以沙石为主要原料的管桩业带动了钢材工业的快速发展。

三是旅游开发取得新成效。刘基墓被列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铜铃山森林公园被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恢复了百丈飞瀑、刘基故里,开发了岩门大峡谷、朱阳九峰、铜铃山峡等重点景区景点,使文成的生态旅游内容更加丰富。拍摄了长篇电视剧《刘伯温》,建成了文成宾馆,另一座三星级旅游宾馆“日月山庄”和铜铃山庄正在建设之中,文成旅游的知名度和接待能力不断提高。

四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开工改造56省道文成段,完成文成公路一期工程,进行了通乡公路水泥路面改造。电信大楼土建工程完工,完成程控电话扩容工程,移动电话覆盖面80%以上,信息化工程总投资达7500万元。新建了高二电、高三电、坑下山、东三电等一批水电站,近4年增加装机容量近6万千瓦。“两改一同价”全面实施,改造农村电网2400公里。日供水6万吨的县城自来水工程进入实施阶段,先后建成城南小区、栖云小区,完成了县城伯温路建设,民兵训练基地、泗溪河道治理、体育中心、体育场路25米大道和县前街改造顺利推进。新文中、粮食储备中心、县城公园、文化中心、57省道暨文成公路二期、康居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五是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实施“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活动,县城的卫生面貌日渐改观。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全面实行殡葬改革。科教兴县战略继续深化。以“双

百科技大行动”和“科技送万家”活动为载体,促进农科教相结合。把发展教育摆到优先位置。通过扶贫建校、希望工程、华侨捐资、私人办学等措施,筹集教育建设资金5000多万元,建成了映山红幼儿园、求知中学、树人学校,新建改建校舍13万平方米,顺利通过国家“两基”达标验收;卫生事业有较大发展,建成了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珊溪、玉壶、黄坦、南田中心卫生院得到改造,基本消灭乡镇卫生院危房,通过了省级卫生初评验收。文化、体育、广电等其他社会事业也有了新的进展。

为了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文成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紧跟建设现代化新温州步伐,精心实施“生态立县、旅游兴县”战略。

实施“生态旅游”工程。一是生态旅游升级化。树立“大生态、大旅游”观念,把生态旅游作为振兴全县经济的支柱产业来抓。二是环境保护行政化。加强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工作,促使生态环境趋于良好平衡。三是开发建设市场化。采用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办法,广泛吸纳外资、民间资本办旅游。四是包装促销社会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为生态旅游进行宣传促销,努力把文成打造成著名的“旅游休闲度假”胜地。

实施“绿色农业”工程。以“美县富民”为基点,走以无公害为基础、绿色为主导、有机化为方向的生态型效益农业之路。按照“山上建基地、山下搞加工、山外拓市场”的思路,培育、扶持一批绿色农业支柱产业和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深化农产品加工。依托生态旅游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建设好生态公益林,加强流域治理,搞好水土保持,为发展绿色农业提供良好的生态条件。争取通过一个时期的努力,把文成打造成浙南的“绿色农副产品”基地。

实施“特色工业”工程。在工业布局上,要巩固壮大巨屿工业园区这个“老区”,启动建设新区,搞好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形成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在产业选择上,依托资源优势,注重发挥比较优势,着重扶持、培育、发展以水资源、竹木资源、农特产资源、非金属矿土资源等为原材料的特色产业和无污染的加工、制造业。把绿色食品、竹木加工、矿石生产、水能开发作为特色工业的四大亮点来抓。努力把文成打造成温州最大的“山水资源加工”基地和绿色能源基地。

实施“城镇优化”工程。县城建设要按照“拉开框架、改建并举、完善功能、特色鲜明”的思路,以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为突破口,加快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品位。严格实施规划,强化市容管理,加快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建设人民群众日益需要的文化、体育、娱乐设施,全面优化人居环境,把县城建成一个“山水之城”、“文明之城”。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